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泰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泰州市春福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泰州市春福商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4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若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。

备注 3：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备注 4：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